

马克思主义 人权理论的当代建构 及其在中国的运用

Contemporary construction of Marxism human
rights theory and it is used in china

● 苗贵山 李清聚◎著

高校社科研究文库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应当而且必须得到发展

中国文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 人权理论的当代建构 及其在中国的运用

Contemporary construction of Marxism human
rights theory and its use in china

● 苗贵山 李清聚◎著

高校社科研究文库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当代建构及其在中国的运用 /
苗贵山, 李清聚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034-4705-1

I. ①马… II. ①苗…②李… III.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权—理论研究②人权—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A811.64②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3593 号

责任编辑: 曹 岚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导论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当代建构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1
一、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	2
二、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当代建构的必要性	6
三、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当代建构的可能性	22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人权的赞颂	36
一、形而上学的阐释	36
二、专制批判的衬托	50
三、历史意义的肯定	58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人权的祛魅	66
一、生存实践论与人权的法哲学批判	66
二、异化劳动论与人权的经济学批判	78
三、国家唯灵论与人权的政治学批判	96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人权的扬弃	110
一、政治解放：人的二重性与人权的内在矛盾	110
二、人类解放：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116
三、世界历史理论视域中的人权：从特殊走向普遍	130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当代建构的方法论及体系构成 146

- 一、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在现代中国的历史际遇 146
- 二、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当代建构的方法论原则 165
- 三、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当代建构的体系构成 169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权 180

-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商品经济与市民社会一般理论 180
- 二、人权是市民社会的内生原则 183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经济权利的实现 187

第六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人权 198

-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民主政治理论 198
- 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统一 202
- 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人的政治权利的实现 208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与人权 218

-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建设理论 218
- 二、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重点：保障与改善民生 221
- 三、社会建设体制创新与人的文化社会权利的实现 230

参考文献 234

后 记 238

导论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当代建构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这种品质要求不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而从现实情况的变化出发,发展马克思主义。对于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我们更应该从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以及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出发,作出既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要求,又能符合时代要求的当代建构。这种当代建构,既要彰显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话语的气魄,又要衬托出当今世界“认真对待人权”的精神。^① 毕竟,在当今世界,“人权已经变成全球化了。这不是因为它服务于那些有权力者的利益,而主要是因为它拓展了那些无权力者的利益。人权已经通过地方化而变得全球化,将自身扎根于不受西方影响的文化和世界观的土壤里,以便维持普通人针对不公正的状况和压制性的社会实践的斗争。”^②

-
- ①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于2003年出版《认真对待人权》一书,本书辑录美国著名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教授来华所作的演讲及其他相关法学论文,以及中国学者围绕“德沃金法学思想国际研讨会”而作的论述,寄望于不同人文类型的法意与人心之间能够达成“同情之了解”。
- ② Michael Ignatieff. *Human Rights as politics and Idolat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2001), 7. [美]斯蒂芬·埃里克·布隆纳:《重申启蒙——论一种积极参与的政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4页。

一、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马克思早在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与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中,针对黑格尔的学生们只从道德上来解释他的体系这一或那一规定,即抽象地谈论自由而忽视了体系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时,斥责他们“对黑格尔也只是表现了自己的无知。”^①“因为在他们的老师看来,科学不是某种现成的东西,而是一种正在生成的东西。”^②马克思强调:“体系同世界的关系时一种反思的关系。……本来是内在之光的東西,转向外部的吞噬一切的火焰。于是,得出这样的结论:世界哲学化的同时也就是哲学的世界化。”^③马克思的这一主张,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讲就是:理论必须与实践相结合。在《共产党宣言》发表前的1847年9月,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和卡尔·海因岑》中通过对小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卡尔·海因岑脱离实际抽象地谈论消灭私有财产的错误做法的批判而诠释了马克思的上述主张。他讲道:“海因岑先生以为,共产主义是一种从一定的理论原则即自己的核心出发并从此作出结论的学说。海因岑先生大错特错了,共产主义不是学说,而是运动。它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被共产主义者作为自己前提的不是某种哲学,而是过去历史的整个过程,特别是这个过程目前在文明各国的实际结果。共产主义的产生是由于大工业以及和大工业相伴而生的一些现象:世界市场的形成和随之而来的无法控制的竞争;具有日趋严重的破坏性和普遍性的商业危机,这种危机现在已经完全成了世界市场的危机;无产阶级的形成和资本的积聚以及由此产生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共产主义作为理论的时候,那么它就是无产阶级立场在这个斗争中的理论表现,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理论概括。”^④也正因为如此,针对当时美国这样一个如此重视实践而轻视理论、并且还不完全了解在比较老的工业国家里所产生的无产阶级斗争理论的民族,恩格斯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7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11-312页。

1886 年底至 1887 年初给美国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的信中清醒地指出：“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从痛苦的经验中学习，”^①而不能把“没有弄懂的理论变成一种唯一能救世的教条”。^②由此，恩格斯得出结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③

反对教条主义，就必须从实际出发，与时俱进，做到理论创新。1890 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报纸《柏林人民论坛》举办了一场关于社会主义分配方式问题，即“是按照劳动量分配呢，还是按照其他方式分配”的讨论。对此，恩格斯在致康·施密特的信中评论道：“人民对于这个问题，是一反某些关于公平原则的唯心主义空话而处理得非常‘唯物主义’的。但奇怪的是谁也没有想到，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有多少产品可供分配，而这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但是，在所有参加辩论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④恩格斯的论述揭示了如下一个深刻的思想，即列宁在 1899 年为俄国《工人报》撰写的《我们的纲领》文章中所指出的：“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我们认为，对于俄国社会主义者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⑤正是基于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看法，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7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7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8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432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61 页。

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必须始终反对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道理所在。”^①这就是说,只有与时俱进地对待马克思主义,才能彻底抛弃教条主义的研究方法。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呢?最好的解释如列宁在1916年致伊·费·阿尔曼德的信中针对他片面地、形式主义地理解《共产党宣言》中所讲的“工人没有祖国”从而反对民族战争的情形曾说过的:“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都要(α)历史地, (β)都要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 (γ)都要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②

其一,从历史的维度讲,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指“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③因此,不能“用学理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态度去对待它,认为只要把它背得烂熟,就足以应付一切”。^④必须从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发展的角度出发,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去分析实际问题。譬如,在俄国“农村公社”问题上,马克思与恩格斯并没有简单地从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形式出发,认为农村公社可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形式,而是从当时俄国农村公社面临的内部与外部条件出发来思考这一问题。《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与1890年德文版序言两次谈到这一问题。“《共产党宣言》的任务,是宣告现代资产阶级所有制必然灭亡。但是在俄国,我们看见,除了迅速盛行起来的资本主义狂热和刚开始发展的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外,大半土地仍归农民公共占有。那么试问: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形式呢?或者相反,它还必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2-283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8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66页。

发展的起点。”^①

其二,从空间的维度讲,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意味着“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②具体地讲,就是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应用要从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针对第二国际中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教条主义错误指出:“现在全部问题就是要使每个国家的共产党人十分自觉地既考虑到同机会主义以及‘左倾’学理主义进行斗争这个主要的基本任务,又考虑到这种斗争由于各国经济、政治、文化、民族构成情况(例如爱尔兰等)、所属殖民地以及不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特征而具有的并且必然具有的具体特点。现在到处都可以感到对第二国际的不满,这种不满正在蔓延和增长,这既是由于它推行机会主义,又是由于它不善于或没有能力建立一个真正集中的、真正能进行指导的中心,一个能在革命无产阶级为建立世界苏维埃共和国而进行的斗争中指导无产阶级的国际策略的中心。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样的领导中心无论如何不能建立在斗争策略准则的千篇一律、死板划一、彼此雷同之上。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民族差别和国家差别还存在(这些差别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也还要保持很久很久),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消灭民族差别(这在目前是荒唐的幻想),而是要求运用共产党人的基本原则(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时,把这些原则在某些细节上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于民族的和民族国家的差别,针对这些差别正确地加以运用。在每个国家通过具体的途径来完成统一的国际任务,战胜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和‘左倾’学理主义,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苏维埃共和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时候,都必须查明、弄清、找到、揣摩出和把握住民族的特点和特征,这就是一切先进国家(而且不仅是先进国家)在目前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③

其三,从条件的维度讲,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表现为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2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1页。

某些原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要依条件为转移,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马克思主义的原话,用本本去裁剪现实。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 1872 年《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序言中所论述的那样:“不管最近 25 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某些地方本来可以作一些修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根本没有特别的意义。如果是在今天,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会有不同的写法了。由于最近 25 年来大工业有了巨大发展而工人阶级的政党组织也跟着发展起来,由于首先有了二月革命的实际经验而后来尤其是有了无产阶级第一次掌握政权达两月之久的巴黎公社的实际经验,所以这个纲领现在有些地方已经过时了。特别是公社已经证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①列宁在 1917 年《论策略书》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总是说‘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他们公正地讥笑了只会背诵和简单重复‘公式’的人们,因为公式至多只能指出一般的任务,而这些任务随着历史过程中每个特殊阶段的具体经济和政治环境必然有所改变。”^②

鉴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此种理解,就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来讲,我们也应该采取这样的态度,立足于经济全球化以及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建构符合时代需要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

二、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当代建构的必要性

1842 年,马克思在《集权问题》曾写道:“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正如一道代数方程式只要题目出得非常精确周密就能解出来一样,每一个问题只要它是一个实际的问题,也就能得到答案。世界史本身,除了通过提出新问题来解答和处理老问题之外,没有别的方法。因此,每个历史时期的谜是容易找到的。这些谜反映了时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8 - 24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6 页。

所提出的问题,而且如果说在答案中个人的意图和观点起很大作用,因此需要用老练的眼光来区别什么应当归于个人,什么应当归于时代,那么相反,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①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当代建构是必要的,究其缘由,就在于时代的呼喊:一是国际人权交往的需要,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诉求。

其一,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当代建构是国际人权交往的需要。在当今世界,人权是最引人注目的政治词藻,人权问题也成为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较量的焦点。邓小平在1989年11月23日会见坦桑尼亚革命党主席尼雷尔时曾有言:“我希望冷战结束,但现在我感到失望。可能是一个冷战结束了,另外两个冷战又已经开始。一个是针对整个南方、第三世界的,另一个是针对社会主义的。西方国家正在打一场没有硝烟的第三次世界大战。所谓没有硝烟,就是要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②前者指的是以美国和苏联为首的两大利益集团之间的对峙,后者指的是冷战结束后美国在没有战略竞争对手的情况下,依凭其无可匹敌的军事和经济,极力推行人权外交,以图实现其持久的战略利益。“苏东”剧变前夕,美国的布热津斯基在《大失败——20世纪共产主义的兴亡》中毫不掩饰地说:“倡导尊重人权影响巨大,意义深远,可以加速共产主义衰亡的进程。人权是现今时代最有吸引力的政治观念。西方大声疾呼尊重人权,已使所有共产党国家处于守势。”他还说:“号召尊重人权不仅已使现有的共产党国家处于守势,而且从全球看,还使民主国家与共产党国家划清了界限。应使世界人民的视线集中到共产党国家剥夺公民自由、侵犯个人权益、没有健全的法制、对大众媒介和经济生活进行严格控制等方面。这样做可以使人们更清楚地看到多党制、市场经济和真正民主制的优越性。”^③

在历史即将进入21世纪之际,美国极力编造跨国“人权网”,推行所谓的“民主和人权全球化”,宣扬自由、民主和人权等普世价值。美国国务院1999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9-29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4页。

③ [美]兹·布热津斯基:《大失败——20世纪共产主义的兴亡》,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03页。

人权报告导言明确提出“民主和人权”全球化的主张,强调要促进世界各地的民主和人权。报告以权威者的姿态教导全球的人们:“今天,人人都在谈论全球化的问题。但是,无论是全球化的倡导者还是反对者,都几乎千篇一律将全球化说成是一种纯粹的经济和技术现象。实际上,在新的千年中,至少存在着三种世界性的语言:金钱、因特网以及民主和人权。”报告将“民主和人权”全球化称之为未受人们注意的“第三种全球化”,这是由公私双方行为者共同编织而成的跨国人权网。在同一个文本中,美国没有忘记宣布:“美国作为促进世界各地的民主和人权的领导者,美国在建立跨国人权网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促进作用。”

“民主和人权”全球化战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人权高于主权”为核心内容的新干涉主义。美国等西方国家为了给其对外干涉披上一层合法的外衣,精心炮制出了以“人权高于主权”为核心内容的新干涉主义论调,并使之尘嚣全球。1999年4月22日,在以美英为首的北约向主权国家——前南斯拉夫联盟发动猛烈空袭期间,英国时任首相布莱尔在美国芝加哥经济俱乐部的讲话中为证明对南斯拉夫联盟进行的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而提出一项处理国际事务的崭新理论——新干涉主义。布莱尔表示:我们在对外政策方面所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是要为我们积极介入他国人民冲突提出正当的理由,不干涉主义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国际秩序中一个重要原则,我们并不想轻易抛弃这项原则,但不干涉原则必须有一些重要方面加以限定,国家主权并不及人权和防止种族灭绝重要,我们的价值观的传播会增进我们的安全。他声称科索沃战争并非是为领土而战,而是为捍卫人道主义准则和价值观念而战。这种人权外交旗帜下的武力干涉,实际上恢复了当年殖民主义者的“炮舰政策”。二是以宣传“普世人权观”为目的的跨国市民社会运动。“跨国市民社会运动”是指建立由美国领导和操纵的国际人权组织和开展普及美国人权观的跨国社会运动。布热津斯基曾直接明了地说过:“积极宣传尊重人权还为更直接的进行争取民主的活动提供了理论依据,这些活动有助于使独立性越来越大、政治色彩日益浓厚的民众社会在现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不断成长壮大。一个独立的民众社会的出现,就等于社会从共产党统治下最终解放出来的开端。……有助于使持不同政见者逐渐成长为真正的政治反对

派。到一定的时候,他们就会要求进行和平移交权力的谈判。”^①由此,美国希望在 21 世纪开展新的“跨国市民社会运动”,通过电视等宣传媒体宣传普世人权观,由国际人权组织来监督他国的人权状况,动员该国人民同违反人权的现象作斗争,以达到普及美国人权观念的目的。

“苏东”剧变后,美国视中国为其全球霸业中的最大“异数”,出于遏制与演变中国的需要,遂将“中国人权问题”提升至美国人权外交政策议事日程的重点,中国成为西方“人权外交”的主攻目标。在这样强势的跨国“人权网”攻击下,如果继续在“人权”问题上保持沉默或固守传统的人权观念,无疑会助长国际敌对势力的攻击。因此,学会在“人权”问题开展国际交往,对人权问题作理论上的重新思考。不仅是我们必须迎接的挑战,而且也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自身发展的需要。

其二,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当代建构缘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诉求。政治文明一词,马克思在 1844 年《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一文中就已提出。在其中,马克思不仅提到了现代国家、人权(自由、平等与人民主权)、国家宪法、公共权力、市民社会、立法权力、执行权力、司法权力、权力分开、政党、国家管理、公共管理、选举权(为消灭国家和市民社会而斗争)等问题,同时在“执行权力”的内容中也提到“集权制与政治文明”,^②但并没有就二者的关系作展开论述。然而,从马克思的上述一系列的概念提法中,我们可以明确地窥见到:马克思所言的政治文明是指与集权专制相对立的现代民主政治观念、政治制度设计以及政治行为。马克思不仅强调要用“政治文明”作为废除集权制的主要手段,而且也对资产阶级的政治文明的缺陷有所察觉,并提出为消灭国家和市民社会而斗争。当然,马克思所讲的政治文明,主要是针对封建社会的政治专制提出来的,但他强调人民主权、依法行政、实行民主和相互监督,实际上已经包含了现代的政治文明发展的基本规定。作为“文明”的政治,它既涵盖民主、法治、人权、自由、理性等价值理念,同时也被物化为那些承载或实现上述价值理念的种种制度、程序和手段。但是,从一定意义上讲,民主与法治的各种原则和

① [美]兹·布热津斯基:《大失败——20 世纪共产主义的兴亡》,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03—30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38 页。

制度安排,都是为了保障每个公民都能充分享有人身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都是为了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正是这个意义上讲,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是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也是政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然而,政治文明不是抽象的范畴,而是具体的、现实的。它总是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因而具有地域性、民族性、阶级性与动态性。^①从阶级性的角度讲,自近代社会以来,政治文明既有资产阶级的政治文明,也有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这一概念,是2001年1月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来的。他讲道:“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②这里,就提出了如下问题:在当代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为什么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如何尊重和保障社会主义人权?这都是需要我们从理论上加以回答。

要回答上述问题,首先要搞清楚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之间的关系问题。关于这一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早已作出了明确的解释。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

① 参见程竹汝,等:《政治文明——历史维度与发展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6-29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0页。

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①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说的更为明确:“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和精神的史的基础。”^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政治生活的生成与发展有着深刻的经济生活根源。

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来讲,经济生活对政治生活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组织形态、制度规则与意识形态等方面。关于经济生活对于政治社会的组织形态与制度规则——国家的出现的决定作用,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讲的最为清楚:“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③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从经济生活发展所引起的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之间的斗争的方法论出发来论述了政治国家的产生。“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确切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④同时,恩格斯还区分了国家与氏族组织的不同之处:第一点,与“由血缘关系形成和联结起来的”氏族公社不同的是,国家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的。国家“按地区来划分就被作为出发点,并允许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第二点,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氏族公社的居民的武装组织自动形成不同的是国家“公共权力的设立”,^①这种公共权力的设立是统治阶级用来控制被统治阶级的。在恩格斯看来,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而“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的选举资格,也是这样。”但是,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通过普选制的规定遮蔽了“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事实,“有产阶级是直接通过普选制来统治的。”^②恩格斯在论述了国家的产生及其不同历史阶段的国家特征之后,指出:“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③需要指出的是,“文明时代”这一概念,在恩格斯那里,既是指有阶级对立以来的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又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产生与发展。

关于经济生活对于政治社会的意识形态的决定作用,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自己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的一定发展——直到交往的最遥远的形态——所制约。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④因此,唯物主义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⑤

基于此,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曾指出,每个原理都有其出现的世纪,权威原理出现在 11 世纪,个人主义原理出现在 18 世纪。并提醒人们注意:“为什么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2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2 页。